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1年7月28日完成，实际发行85,987,278股，发行价9.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4,617,996.0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381,629.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236,366.16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7月29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第0267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和安江水电站项目，截至2011年9月19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206,310,200.31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持公司高效运作，经本公司2011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125,310,200.31元，其中，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80,310,200.31元，安江水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45,000,000元，上述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574号”，确认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本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全文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置换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66,926,165.85 元。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元)	截止 2011 年 9 月 19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元)	拟置换金额 (元)
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424,618,000.00	424,618,000.00	80,310,200.31	80,310,200.31
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	1,598,256,900.00	400,000,000.00	126,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2,022,874,900.00	824,618,000.00	206,310,200.31	125,310,200.3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1,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126,000,000.00 元，广东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入 5,000,000 元。本公司投入资金中，45,000,000 元系经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增资金额。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补足。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的意见：

一、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 206,310,200.31 元，全部为 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的投资，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



二、根据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的承诺和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574 号），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三、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内容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承诺，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 125,310,200.31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本公司监事会关于此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内容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承诺，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25,310,200.3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关于此事项的意见：

宏源证券认为：粤水电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 125,310,200.31 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实际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一致，不违反粤水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粤水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宏源证券同意粤水电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1-041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